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境內債務重組

本公告乃由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融創中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融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融創房地產」)境內公司債券及供應鏈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統稱「債券」)重組(「境內債務重組」)的資料。

如融創房地產於2024年11月14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公告所載：

鑒於融創房地產整體經營現狀，融創房地產擬初步計劃為債券持有人提供整體債務重組方案，包括現金要約收購、股票及/或股票經濟收益權兌付、以資抵債和全額長展期共四個選項，具體如下：

- (一) 現金要約收購方案：融創房地產擬使用現金，預計按照每張債券面值18%的價格發起現金要約購回，累計購回所使用的現金總金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本方案接納債券本金上限約人民幣44億元，現金支付預計不晚於債券持有人會議通過並完成相應的登記後的20個交易日。
- (二) 股票及/或股票經濟收益權兌付方案：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融創中國將向特殊目的信託增發特定數量的股票(每人民幣100元債券對應融創中國股票的數量約為13.5股，預計新股總發行數量約為4億股，將根據債券持有人的最終選擇金額而確定)，融創房地產承諾以相應股票變現(完成變現時間為12個月)所獲等額境內資金淨額(扣除相關中介費用等)償付選擇本方案的債券持有人。本方案接納債券本金預計約人民幣30億元。

- (三) 以資抵債方案：融創房地產擬將其間接控股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特定資產收益權委託給信託公司成立服務型信託，融創房地產以持有的服務信託份額折價置換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並選擇本方案的債券（每人民幣100元債券面值置換人民幣35元信託份額），債券持有人取得服務信託份額後間接持有融創房地產附屬公司的特定資產收益權，該服務型信託預計存續4年；本方案接納債券本金上限約人民幣41億元。
- (四) 全額長展期方案：若本次境內債務重組得以順利推進落地，融創房地產將在上述選項完成後以現金方式支付選擇全額長展期方案的債券約1%本金；剩餘本金將展期至2034年6月9日。選擇本方案的債券本金部分自2029年12月9日起每半年以現金支付，利息部分（包括過往已產生的應付未付利息、罰息及未來展期期間利息等（如有））統一降低至1%左右，過往及展期期間利息將計提至最後一期本金支付日以現金支付，單利計息、不計複利。

上述債務重組方案選項為擬推進的初步方案，尚未最終確定，存在一定不確定性。融創房地產將通過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形式推進境內債務重組事宜。

有關境內債務重組的進一步信息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s://www.szse.cn>) 獲得。

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境內債務重組的完成須待債權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債權人議案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境內債務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 (i) 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及 (ii) 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2024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馬志霞女士、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